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0 区润坊路 5 号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8F8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108,4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108,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1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涂从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董事会秘书邹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8,4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8,4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8,4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涂从欢 2026 年度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57,217	99.9558	10,000	0.0442	0	0.0000

4.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张晓光 2026 年度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03,297	99.9712	10,000	0.0288	0	0.0000

4.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徐耀增 2026 年度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98,497	99.9804	10,000	0.0196	0	0.0000

4.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文广 2026 年度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98,497	99.9804	10,000	0.0196	0	0.0000

4.0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蔡贵龙 2026 年度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98,497	99.9804	10,000	0.019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27,452	99.8414	81,045	0.158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8,4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98,497	99.9804	10,000	0.019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8,4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7,4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公司董事涂从欢 2026 年度薪酬的方案》	247,497	96.1164	10,000	3.8836	0	0.0000
4.02	《关于公司董事张晓光 2026 年度薪酬的方案》	247,497	96.1164	10,000	3.8836	0	0.0000
4.03	《关于公司董事徐耀增 2026 年度薪酬的方案》	247,497	96.1164	10,000	3.8836	0	0.0000
4.04	《关于公司董事文广 2026 年度薪酬的方案》	247,497	96.1164	10,000	3.8836	0	0.0000
4.05	《关于公司董事蔡贵龙 2026 年度薪酬的方案》	247,497	96.1164	10,000	3.8836	0	0.0000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6,452	68.5258	81,045	31.4742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7,4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57,4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会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 3、议案 4.00、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议案 4.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涂从欢、宁波鑫智驱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晓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阳、易佳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晶管理”)、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荟瓷管理”,聚晶管理、荟瓷管理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2.66 元 / 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9,767,775 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田中、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晶管理”)、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荟瓷管理”)间接持有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灿勤科技”)的股份并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聚晶管理、荟瓷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70.39%减少至 67.9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晶管理	93,052,544	23.26%
2	荟瓷管理	14,422,295	3.61%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管理”)及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朱琦、朱汇的一致行动人,聚晶管理、荟瓷管理、灿勤管理及朱田中、朱琦、朱汇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田中、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通过转让方间接持有灿勤科技的股份参与此次询价转让,朱琦和朱汇通过转让方间接持有灿勤科技的股份未参与此次询价转让,灿勤管理、朱琦和朱汇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聚晶管理、荟瓷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灿勤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朱琦和朱汇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聚晶管理	93,052,544	23.26%	8,802,930	8,802,930	2.20%	21.06%
2	荟瓷管理	14,422,295	3.61%	964,845	964,845	0.24%	3.36%
合计		107,474,839	26.87%	9,767,775	9,767,775	2.44%	24.43%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聚晶管理、荟瓷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聚晶管理、荟瓷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0.39%减少至 67.9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朱田中与朱琦、朱汇为父子关系;朱田中为灿勤管理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汇为聚晶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琦为荟瓷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聚晶管理、荟瓷管理与灿勤管理、朱田中、朱琦和朱汇为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聚晶管理基本信息	名称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69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5/28
荟瓷管理基本信息	名称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700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5/28
灿勤管理基本信息	名称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699 室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朱田中基本信息	名称	朱田中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朱琦基本信息	名称	朱琦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朱汇基本信息	名称	朱汇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聚晶管理	询价转让	2026/5/28	人民币普通股	8,802,930	2.20%
荟瓷管理	询价转让	2026/5/28	人民币普通股	964,845	0.24%
合计				9,767,775	2.44%

注:上表减持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灿勤管理	合计持有股份	145,580,452	36.40%	145,580,452	36.4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5,580,452	36.40%	145,580,452	36.40%
聚晶管理	合计持有股份	93,052,544	23.26%	84,249,614	21.0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3,052,544	23.26%	84,249,614	21.06%
荟瓷管理	合计持有股份	14,422,295	3.61%	13,457,450	3.3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422,295	3.61%	13,457,450	3.36%
朱田中	合计持有股份	11,400,009	2.85%	11,400,009	2.8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400,009	2.85%	11,400,009	2.85%
朱琦	合计持有股份	8,550,000	2.14%	8,550,000	2.1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550,000	2.14%	8,550,000	2.14%
朱汇	合计持有股份	8,550,000	2.14%	8,550,000	2.1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550,000	2.14%	8,550,000	2.1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1,555,300	70.39%	271,787,525	67.9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81,555,300	70.39%	271,787,525	67.95%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20,000	62,707,200.00	0.4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690,000	55,195,400.00	0.42%	6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97,775	39,119,331.50	0.30%	6
4	岳鑫道(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50,000	37,559,000.00	0.29%	6
5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80,000	15,676,800.00	0.12%	6
6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80,000	12,410,800.00	0.10%	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9,798,000.00	0.08%	6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9,798,000.00	0.08%	6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80,000	9,144,800.00	0.07%	6
10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公司	250,000	8,165,000.00	0.06%	6
1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8,165,000.00	0.06%	6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10,000	6,858,600.00	0.05%	6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6,532,000.00	0.05%	6
1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6,532,000.00	0.05%	6
15	上海金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6,532,000.00	0.05%	6
16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4,245,800.00	0.03%	6
17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4,245,800.00	0.03%	6
18	北京丰润恒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3,266,000.00	0.03%	6
19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3,266,000.00	0.03%	6
20	上海安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3,266,000.00	0.03%	6
21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3,266,000.00	0.03%	6
22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3,266,000.00	0.03%	6
合计		-	9,767,775	319,015,531.50	2.44%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灿勤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205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50 家、证券公司 37 家、保险机构 19 家、合格境外投资者 14 家、私募基金 83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共 46 份,前述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46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22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32.66 元 / 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976.7775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 2026-030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 格地 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 珠免 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384.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1%。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部分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共计 4 宗,累计涉案金额为 1,384.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1%。其中,1 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基于同类型事由提起的相关多笔诉讼,单笔涉案金额较小,故按 1 宗进行合并统计;其他 3 宗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部分于本期内发生的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处理诉讼事宜,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 2026-031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 格地 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 珠免 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对公司自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共计 4 宗案件进行披露,累计涉案金额为 1,384.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1%。现根据有关规定对最近一笔诉讼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湾公司”)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6)粤 0402 民初 9126 号的《传票》,因侵权责任纠纷作为第三人被追加起诉。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等主要内容

(一)案件事实

原告自然人姚某诉称,其在“220KV 叠泉(金海)输变电工程洪湾段电缆隧道(三标段)”项目施工中,因建设单位工程事故致其施工设备造成损失,因此起诉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向法院申请,因其已将案涉工程全权委托洪湾公司代建并发包为由,主张洪湾公司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法院已准许该申请,并正式通知洪湾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对其因工程事故造成的施工设备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项目包括设备的维修费、重置费、进出场费、运费等相关费用,以及设备折旧损失、工人工资损失等,各项损失暂估合计为人民币 400.48 万元,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三、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已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审理完结。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尚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共计 4 宗(含本次诉讼),累计涉案金额为 1,384.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1%。未单独披露案件中,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对自然人陈某等提起的合同纠纷诉讼;作为被告涉及的侵权责任纠纷诉讼(原告为自然人杨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诉讼(原告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案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4,276,180 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际开展。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盘价 78.18 元 / 股,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780.75 万元,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903.95 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1 元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 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21 元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1	皓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5		20/26/6/11	20/26/6/12

2026 年 5 月 28 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皓元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 0.40%,计息天数为 189 天(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利息为 100×0.40%×189/365≈0.21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1 元 / 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51”,转债简称为“皓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